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1破43号

申请人：马义柱，男，1961年12月3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72901196112034116，回族，住江苏省常熟市虞山林场桃源新村南区。

被申请人：常熟市国宇纺织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5730766-1，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大义）利民路9-204号。

法定代表人：马江平。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同意，本院决定将常熟市国宇纺织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4月30日，本院对常熟市国宇纺织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常熟市国宇纺织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常熟市国宇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7日，注册资本50万元，登记机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状态吊销，所属行业纺织业，经营范围服装及面料、针纺织品、纱线、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股东马江平持股比例 70%，认缴 35 万元；股东吴秀群持股比例 30%，认缴 15 万元。

另查明，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苏 0581 民初 286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法律文书：被告常熟市国宇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马义柱货款 6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6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计算)。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债权 600610 元，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立案受理。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常熟市国宇纺织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存款、股票登记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财产线索。

又查明，常熟市国宇纺织有限公司共涉及执行案件 10 件，截至目前涉执债务达 851291.40 元(暂计本金，不含利息、执行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经查明，被申请人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马义柱对常熟市国宇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常熟市国宇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孔维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静